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康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

抗 告 人 陳紹軒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2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康程室內裝修有限公

01 司（下稱康程公司，與陳榮華、陳紹軒合稱抗告人，單指其
02 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於民國113年4月7日所共同簽發，票
03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34萬0,8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
04 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5月31日之本票1紙
05 （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本
06 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分別提出民事抗告
07 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依
08 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
09 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1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12 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
13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1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8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19 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20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
21 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22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3 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
25 本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
26 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
27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
28 上審查即無不合。

29 四、抗告意旨略以：陳紹軒主張其與康程公司願結清給付與系爭
30 本票同額之334萬0,800元，惟要求所對保證之租賃車輛亦應
31 無條件相對辦理過戶；康程公司及陳榮華另主張其等於相對

01 人聲請本票裁定前，多次與相對人之法務人員請求依日期差
02 異期間確認應補繳金額，然均未獲具體回應，嗣後亦無從聯
03 繫相對人，故本案租賃契約已不具效應，有終止租賃契約之
04 意，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查，抗告人
05 主張將結清系爭本票債務，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已終止
06 等情，縱係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
07 意旨，自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
08 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5 法官 賴錦華

16 法官 朱漢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林科達